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鲁人社字〔2018〕169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贯彻人社部发〔2018〕15号文件做好 当前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卫生计生委：

为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当前生育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15号，以下简称《意见》），结合实际做好我省当前生育保险有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生育保险待遇落实的意义。实施全面两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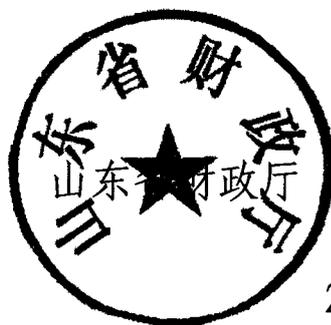
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适应我国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的新要求、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采取的战略举措，做好当前生育保险工作，保障生育保险待遇的落实，是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重要保障措施。各市要高度重视，提高做好生育保险工作重要性的认识，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和国家《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法定假期内的生育津贴支付。对《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规定增加的产假、护理假，要督促用人单位依法依规落实，逐步探索多渠道解决生育奖励假待遇问题。

二、健全完善生育保险基金监测和风险预警机制。各市要根据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新形势，完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加强生育保险制度运行风险管理，建立基金风险预警机制。按照《意见》要求，将基金征缴收入和待遇支出变化、月平均支付水平以及累计结余可支付额度等关键性指标作为监测重点，预防基金运行风险，保证生育保险制度健康可持续发展。

三、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服务管理。要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将所有用人单位和职工纳入生育保险覆盖范围，努力做到应保尽保。完善协议管理措施，加强费用审核。将生育医疗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范围，实行按病种、按人头等结算方式，实行即时结算，提高医疗保障水平。要提高生育保险基金市级统筹管理水平，健全完善市级风险调剂金制度，加大调剂力度。有条件的市可积极探索生育保险基金统收统支，进一步增强基金的统筹共济和抗风险能力。

四、认真组织实施。各市要进一步加强对生育保险工作的领导，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按照《意见》和本通知要求，密切配合，履行好各自职责，共同促进生育保险工作的开展。各市贯彻落实《意见》和本通知的情况，请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前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附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做好当前生育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8〕15 号）



2018 年 5 月 2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工医疗保险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文件 国家卫生计生委

人社部发〔2018〕15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关于做好当前生育保险工作的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卫生计生委，福建省医保办：

生育保险制度自建立以来，总体保持平稳运行，对维护职工生育保障权益、促进妇女公平就业、均衡用人单位负担发挥了重要作用。近年来，为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生育保险采取降费率措施，减轻了企业负担；同时，应对人口老龄化，适应国家实施全

面两孩政策，采取措施保障生育保险待遇，促进了人口均衡发展。当前，为切实维护全面两孩政策下参保职工合法权益，确保生育保险稳健运行，现对进一步做好生育保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确保生育保险待遇落实

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是适应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新形势的重大战略举措，落实生育保险政策是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重要保障措施。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主动适应计划生育政策调整，坚持科学发展，体现社会公平，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要确保应保尽保，将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及职工纳入参保范围；确保参保职工的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按规定及时足额支付，杜绝拖欠和支付不足现象。要根据全面两孩生育政策对生育保险基金的影响，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制度保障能力，确保生育保险基金收支平衡，实现制度可持续发展。

二、加强预警，完善费率调整机制

各地要结合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完善生育保险监测指标。充分利用医疗保险信息网络系统，加强生育保险基金运行分析，参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管理要求，全面建立生育保险基金风险预警机制，将基金累计结存控制在6—9个月支付额度的合理水平。

基金当期入不敷出的统筹地区，首先动用累计结存，同时制定预案，根据《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提出分类应对措施，经报同级政府同意后及时启动。基金累计结存不足（< 3个月支付额度）的统筹地区，要及时调整费率，具体费率由统筹地区按照“以支定收、收支平衡”的原则，科学测算全面两孩政策下基金

支出规模后合理确定。基金累计结存完全消化的统筹地区，按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补贴，保障基金当期支付，同时采取费率调整措施，弥补基金缺口。

开展生育保险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统称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试点的统筹地区，要通过整合两项保险基金和统一征缴，增强基金统筹共济能力。要跟踪分析合并实施后基金运行情况，根据基金支出需求，确定新的费率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防范风险转嫁。

三、引导预期，规范生育津贴支付政策

各地要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从实际出发，从保障基本权益做起，合理引导预期。要综合考虑生育保险基金运行和用人单位缴费等情况，规范生育津贴支付期限和计发标准等政策，确保基金可持续运行和待遇享受相对公平。确保《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法定产假期限内的生育津贴支付，探索多渠道解决生育奖励假待遇问题。

四、加强管理，提高基金使用效率

各地要结合全民参保计划实施，进一步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加大征缴力度，与基本医疗保险同步推进统筹层次提升。加强生育保险定点协议管理，切实保障参保人员生育医疗权益，促进生育医疗服务行为规范。将生育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范围，实行住院分娩医疗费用按病种、产前检查按人头付费，实现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费用直接结算。充分利用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强化监控和审核，控制生育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五、高度重视，切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各地要高度重视生育保险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好统筹协调。加强政策宣传与舆论引导，准确解读相关政策，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卫生计生部门要明确职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加强对统筹地区工作指导，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问题。积极稳妥推进两项保险合并实施试点工作，及时总结试点经验，为全面推开两项保险合并实施工作奠定基础。工作推进中，如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医疗保险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18年3月7日印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校核人：李耸
